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〈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〉的〈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〈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〉, 属于 〈建筑业〉行业; 承建企业为 〈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〉, 从业人员 59人, 营业收入为 27324.0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379.31万元¹, 属于 〈中型企业〉;

2. 〈标的名称〉, 属于 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行业; 承建企业为 〈企业名称〉, 从业人员 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 属于 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 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9月 22日



唐克勤

附件 7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长峰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2人,营业收入为422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02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南长峰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 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湖南远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4135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95.41 万元¹,属于 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远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6 日

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, 属于 建筑业行业; 承建企业为 湖南省君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7 人, 营业收入为 25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9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省君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7 日

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湖南耀能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湖南耀能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[✓]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荷叶安置房二期电力项目的名称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耀能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9776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96.86 万元¹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南耀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1 日

